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議程項目 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議程項目 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楊德強先生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
(租售編配)項目及特別任務
林捷文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1
林秀麗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機構事務部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
溫志遙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楊國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10—— 2013年11月15日特別
/13-14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11月1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92——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關
/13-14(01)號文件 於監察強制性公積金
受託人的事宜發出的
轉介文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791/13-14—— 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
號文件 "外匯基金於2013年
的表現"的新聞稿)

2. 委員察悉自2014年1月6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04——待議事項一覽表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804——跟進行動一覽表)
/13-14(02)號文件

2014年2月27日例會

3. 主席建議取消原訂於2014年2月27日舉行的例會(即2014年3月份的例會)，原因是政府當局並無提出任何討論事項。委員表示同意。

2014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4.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以強積金累算權益用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的事宜。聯席會議暫定於2014年3月18日下午舉行。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定於2014年3月18日下午3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的會議預告已於2014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2)926/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2014年4月份例會

5. 委員同意於2014年4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政府當局在發展資產管理業方面的最新措施。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14年4月7日會議的議程後來加入兩個項目：(a)有關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的簡報；及(b)有關儲值電子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監管制度的簡介。

主席已作出指示，會議將由上午9時30分舉行至下午12時30分，以便有足夠時間就上述項目進行討論。秘書處已於2014年3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1)1084/13-14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1)804——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
/13-14(03)號文件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金管局副總裁(發展)、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及金管局副總裁(貨幣)應主席邀請，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匯報金管局的最新工作情況。簡報課題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金融基建發展、銀行監管、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及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895/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2月12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美國逐步減少購買債券的影響

7.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美國政府逐步減少購買債券對香港經濟所構成的影響，尤其是資金撤走及利率逆轉的風險。據他觀察所得，美國貨幣政策近期的變化，已經令到資金流出新興市場，香港股票市場亦因而經歷更大波動。吳亮星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8. 王國興議員提到投影片資料第5及第12頁的內容時表示，他注意到香港的私人用途貸款繼續迅速增長，但隨着美國量化寬鬆的規模縮減，利率有機會上升，對私人用途／按揭貸款及資產價格將會帶來不利影響，他對此表示關注。張華峰議員要求金管局評估香港的利率可否比美國的利率更

早上升，並詢問金管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應付美國量化寬鬆規模縮減所帶來的挑戰。

9. 金管局總裁表示，美國聯邦儲備局仍會繼續購買債券，只是購入規模將會逐步縮減，貨幣寬鬆的作用仍會持續一段時間。因此，美國減少購買債券，不一定會即時令到環球市場流動資金不足。但美國退出量化寬鬆對市場造成的影響，仍然有待觀察。香港經濟基本因素穩定，未見資金大量流出，但隨着美國量化寬鬆的規模繼續縮減，資金外流的風險不容低估。事實上，隨着利率由現時的極低水平正常化，資金流向出現調整甚或逆轉將會是在所難免。

10. 關於美國退出量化寬鬆對利率趨勢所構成的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雖然美國逐步減少購買債券及利率有機會上升，會影響銀行同業大額拆借息率，但對私人用途／商業／按揭貸款的實際影響，實質上取決於銀行的流動資金，以及貸款的供求情況。若香港的信貸繼續按照現時步伐迅速增長，銀行同業流動資金或會收緊，令利率上升的壓力增加。因此，借款人及準置業人士應特別留意利率逆轉對其還款能力的衝擊；現時低於平均水平的利率不會永無止境地持續下去，借款人及準置業人士應該量力而為。金管局自2009年10月以來(當時美國量化寬鬆對本地樓市的副作用已經浮現)，已先後推出6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針對利率上升及其對樓市的影響，改善風險管理。

11. 金管局總裁回答梁繼昌議員提出有關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有何最新評估時表示，自2009年初以來，債務危機一直影響希臘、西班牙及意大利等歐元區成員國。除了成員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及經濟措施外，歐洲央行已承諾為所有歐元區國家提供支持，務求維持以貨幣結盟的歐元區的穩健程度。雖然危機已稍微減退，但各成員國如何處理本身的債務及失業問題，始終是一項巨大的挑戰。此外，由於歐元區的銀行資金水平及流動性問題仍然備受關注，令到銀行難以增加信貸增長，亦令到歐元區難以恢復經濟增長。

12.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美國及歐元區經濟體或會遇到信貸緊縮的情況，導致對香港出口的需求下降。金管局總裁表示，先進經濟體系是香港商品出口的主要市場，製造業及出口業容易受其需求變動所影響。據觀察所得，由於私營部門及銀行負債高企，歐元區的銀行信貸很大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會維持緊張。儘管如此，香港出口業的前景並不悲觀，因為美國經濟穩步增長並有新一輪流動資金，而且歐元區的經濟亦已停止收縮，應該可以抵抗香港出口需求受挫的衝擊。

信貸增長及對放債業務的規管

13. 梁繼昌議員察悉並關注到，2013年首3個季度的借貸大幅增長，令到金管局於2013年10月去信若干信貸增長速度較快的銀行，要求銀行留意將於2014年實行的穩定資金要求。他詢問金管局在銀行體系之中和在香港以外借款人使用貸款的情況中，有否發現任何系統性風險。林健鋒議員詢問金管局有何措施管理銀行及經濟體系中的信貸風險和資金流動性風險。

14. 金管局總裁表示，截至2013年12月底，各種貨幣的貸存比率高達70%。由於信貸增長迅速，金管局已提醒銀行有必要維持足夠及穩定的資金，並注意利率風險和有關風險對資產價格及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影響。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需求增長，是近期銀行業信貸增長的主要動力。現時，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佔銀行批准的貸款總額大約30%。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銀行在日常運作中須遵守金管局制訂的措施及規定，以管理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穩定資金要求旨在就有關匹配措施提供進一步指引，確保所需資金來源穩定，以便一旦出現大量資金撤走時，銀行仍能保持可持續的信貸周轉，以及避免流動資金方面的風險。該措施並非旨在遏止信貸增長率。

15. 吳亮星議員認為，為加強個人用途貸款的風險管理，金管局應分析各種貸款的組成部分，更深入了解其中的風險。鑒於個人用途貸款大幅增加，單仲偕議員詢問，壞帳比率有否上升。

16.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私人用途貸款由信用卡貸款(約佔組合的三分之一)及其他私人用途貸款(例如供繳稅及汽車按揭的貸款)組成。私人用途貸款的拖欠比率，視乎不同種類私人用途貸款而異，但一般而言，拖欠比率不高，在最近數季約為1%至2%。隨着利率正常化，預期拖欠比率將會上升。

17. 何俊仁議員及主席對於強調以快捷方便方法取得貸款的放債廣告大行其道表示關注，亦關注到越來越多市民投訴財務公司在經營方面的不當行為，例如就提早償還貸款收取極高利息或其他額外費用、財務公司及美容／健身中心以不良營商手法誘使顧客以取得貸款的方式購買美容／健身計劃，但即使有關中心其後倒閉或未能提供所購服務，顧客亦被迫要償還貸款的情況。他認為放債人的業務涉及財務公司，由警方規管有關業務並不恰當，當局應加強現時規管放債人的制度，以便更有效保障公眾利益。

18. 金管局總裁表示，放債人發牌事宜及監管放債交易的事宜受《放債人條例》(第163章)規管，而《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則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多項權力，包括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的權力，以便施行保障存款人的措施。雖然財務公司在貸款安排方面可與銀行聯繫，但香港大部分財務公司均不受金管局監管，原因是該等公司並不從事接受存款業務，即該等公司不屬於金管局職權範圍下的認可機構。至於何俊仁議員及主席提出檢討對放債業務的規管的建議，金管局總裁表示，會將有關建議轉交適當的主管當局考慮。

內地經濟及兌換人民幣的每日限額

19. 陳鑑林議員要求金管局評估在美國逐步退出量化寬鬆、美元可能升值及港元可能轉強的情況下，內地經濟較長遠的前景為何。

20. 金管局總裁表示，有經濟學家及財經分析員認為，內地經濟增長的下行風險正在增加，特別是影子銀行的活動及其他傳統渠道以外的信貸及借款所帶來風險。金管局總裁認為，處理該等問題或會對內地經濟造成短期負面影響，但中、長遠而言，有關當局應配合內地經濟結構改革的進展，同步處理有關問題。

21. 陳鑑林議員表示，每人每天最多兌換20,000元人民幣的限制，對人民幣跨境流動造成障礙，他認為金管局應加緊工作，爭取及早取消這個兌換限額。陳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將於2014年3月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會議上提出此事。

22.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認同有需要廢除每天兌換限額，促進人民幣在香港的流通性。金管局已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這項建議，並曾多次與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人民銀行")討論此事。人民銀行正積極研究有關的詳細建議。金管局總裁表示，歡迎民建聯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他渠道向內地當局提出有關事宜。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23. 關於《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將於何時就金管局識別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評估方法諮詢銀行業界，以及有關規定會否比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定的規定更加嚴格。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融穩定委員會已經就如何識別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制訂架構和標準，金管局會以之作為參考，在擬訂相關規定時，亦會顧及香港的獨特情況。至於諮詢時間表方面，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正在徵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意見，預計會在幾個星期內諮詢業界意見。

外匯基金的表現

24. 林健鋒議員觀察到，外匯基金全年投資收入由2012年的1,116億元下跌至2013年的759億元。葉劉淑儀議員提到電腦投影片第31頁的內容時表示，她注意到1998年的投資回報率高達12.1%，但2008年的投資回報率已轉為-5.6%，她對此表示關注，要求當局解釋回報率大幅波動的原因。主席觀察到，2013年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低於過往4年(即2009年至2012年)的平均數，她詢問外匯基金2013年表現欠佳，是否由於投資環境較為困難。她亦詢問，外匯基金各個組合的投資收入，以變現利益相對估值變動而言的比例為何。

25. 金管局總裁表示，按照公認會計原則，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是以估值變動作為基礎計算。他強調外匯基金並非投資基金。與以賺取中、長期高投資回報作為目標的主權財富基金不同，當局考慮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時，必須妥為顧及維持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法定職能。金管局總裁強調，自1994年以來，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一直反覆波動。1998年的回報率高於平常(12.1%)，主要是由於政府在同年的入市行動，令外匯基金持有的香港股票帶來巨額收益。自從他本人在2009年出任金管局總裁一職以來，存放在支持組合的資產已由約8,000億元，增加至現時約13,000億元的水平。存放在支持組合的資產大多數是投資於短期、流動性高的美國國庫證券。由於美國於2009年開始量化寬鬆，短期利率一直處於接近零的水平，而美國國庫證券的回報始終在極低位徘徊。故此，一如委員觀察所得，該等債券投資回報偏低，以致外匯基金整體投資回報率有所下降。儘管如此，隨着美國逐步退出量化寬鬆，加上資金撤走可能帶來的後果，支持組合持有作為貨幣基礎支持的資產將會減少；支持組合投資回報偏低，對外匯基金的整體投資表現的影響亦相對較少。

2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外匯基金資產的貨幣組合為何，以及金管局有否以外匯基金部分資產設立主權財富基金，用作分散投資。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表示，外匯基金資產中大約79% (包括支持組合中的資產)屬美元資產。關於外匯基金在人民幣資產方面的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上限為300億元人民幣，而根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在內地投資於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投資配額為15億美元。由於有關投資已經達到上述兩項上限，金管局會與相關的內地當局商討提高上限。至於外匯基金分散投資的問題，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表示，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所持有的私募基金及房地產投資(部分主權財富基金亦有作出投資)，其市值總額已達到大約800億元。

27. 陳健波議員察悉，來自債券的全年投資收入錄得191億元虧損。鑒於外匯基金大量投資於債券，而在利率上升時，債券的價值很可能會下跌，他詢問金管局有何措施減低損失或從債券投資中取得更多收益。主席認為，債券是一種風險程度相對較低的投資工具，純粹以某個年度的債券投資表現而改變投資策略，未必恰當。

28. 金管局總裁表示，利率回升對債券持有人不利，因為在利率回升期，市場會對債券的公平價格重新評估。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去年表示，美國是否逐步減少購買債券，取決於美國經濟數據的強弱程度。美國經濟復甦未脫離下行風險，加上美國退出量化寬鬆的步伐仍未明朗，要準確預測利率變動從而調整投資策略，談何容易。將投資由債券轉為持有現金，無疑可以減少投資受利率上升的影響，但此舉亦會令到潛在收益大大減少。舉例而言，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的收益率大約2.5%，而現金的收益率近乎0%，兩者間有接近250點子差距。同一道理，經濟環境變化不定、市場反覆無常，要預測外匯基金加重股票方面的投資是否保證必定會有更佳回報，亦不容易。

29. 單仲偕議員察悉，外匯基金投資於私募基金及房地產的新資產類別自成立以來截至2013年，有關投資的年率化回報為15.9%。鑒於此類高收益投資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高，他詢問金管局有何關於風險管理的內部指引。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表示，金管局以審慎的方式讓外匯基金分散投資，亦十分重視風險管理。持有私募基金及房地產等資產類別的長期增長組合設有投資金額上限，該上限設於相當於外匯基金累計盈餘三分之一的水平，而目前的上限金額為2,100億元。當局設有嚴格指引，訂明如何作出投資管理及就個別投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金管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金管局總裁出任主席的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會持續密切監察金管局在投資管理方面的工作。

30. 主席觀察到，2013年來自"其他股票"的全年投資收入相當之高，有716億元。相對而言，香港股票的相關收入(不包括外匯基金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只有101億元。她詢問"其他股票"的投資收入較高，是否由於策略性資產組合中的香港股票不作估值變動所致。

31. 金管局總裁表示，股票投資很大可能會經歷較大波動。2013年外匯基金在"其他股票"方面的投資表現普遍良好，歐洲股票方面的回報大約有20%至30%，而美國股票方面的回報有30%，但香港股票方面的回報只得3%。

應付近期發現1,000元偽鈔的措施

32. 單仲偕議員表示，2013年12月底曾發現2003年版1,000元偽鈔；據他觀察所得，雖然近期發現或檢獲的偽鈔數目已經下降，但部分零售商仍拒絕接受顧客的1,000元鈔票。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偽鈔對市場所構成的影響，以及銀行因應此事採取了甚麼措施。

33. 金管局總裁指出，偽鈔事件時有發生，偽鈔問題不可能完全杜絕。新近發現的2003年版1,000元偽鈔仿真度頗高，但藉着金管局和警方提供的辨鈔資訊，要辨別偽鈔並不困難。發現新款偽鈔至今，

金管局一共舉辦了33場鈔票防偽特徵講座，出席人數超過7 000人(包括銀行、零售及公共服務的前線員工等)。金管局已將鈔票防偽特徵講座的錄像片段上載到金管局網頁及上載Youtube。銀行亦已採取措施，確保銀行櫃位或自動櫃員機可供應足夠的500元鈔票及2010年版1,000元鈔票，市民若想換走手上的2003年或2010年版1,000元鈔票，銀行方面可以滿足其需求。由於銀行櫃位服務員收取顧客的1,000元鈔票時檢查需時，一般銀行服務難免受阻。金管局總裁又表示，2010年版1,000元鈔票已加入更先進及容易辨認的防偽特徵，短期內偽鈔活動應不足為患。金管局會繼續定期為鈔票加入新的防偽特徵。關於黃定光議員詢問零售商拒收某版鈔票會否違反法例的問題，金管局副總裁(發展)表示，由發鈔銀行發行的鈔票，是香港的法定貨幣。不過，在所有商業交易中，交易雙方可自行決定交易條款，包括付款模式。

34. 黃定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詢問金管局將於何時全部收回2003年版的鈔票。金管局總裁表示，現有在市面流通的2003年版1,000元鈔票有1.1億張左右，當局正在着手收回該版鈔票。不過，收回鈔票的安排並非要一次過替換全部2003年版的1,000元鈔票，而是加快逐步收回該版較舊的鈔票。

其他事宜

35. 張華峰議員察悉，金管局總裁現時的任期約於2014年9月結束，他詢問金管局總裁會否留任，繼續服務市民，因為他擔心金管局高層出現變動，會對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造成不利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財政司司長會審慎考慮金管局總裁的任命，並會在適當時間時公布有關決定。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4-2015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 CB(1)804——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13-14(04)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2014-15財政
年度預算"的文件

立法會 CB(1)8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
/13-14(05)號文件 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周年預算的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6.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政府當局正仔細研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14-2015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強調，證監會有必要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履行該會作為獨立監管機構的角色，但作為公營機構，證監會對公眾負有責任，必須以審慎的方式調配資源和控制開支。政府當局察悉，證監會建議增加職位，以應付在過往多年度新增及越趨繁多的監管活動。政府當局亦察悉，證監會建議把證券交易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的徵費率減少10%(即暫定從2014年10月1日起，證券交易的徵費率由0.0030%減至0.0027%，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的徵費則由每張合約0.6元或0.12元減至每張合約0.54元或0.108元)，以及繼續延長牌照年費寬免期兩年(由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此外，證監會將會預留2,000萬元作為中介人(尤其是中小型公司)的培訓經費，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所帶來的挑戰。政府當局考慮證監會的建議預算時，亦希望聽取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37. 應主席邀請，證監會主席向委員簡介證監會的建議預算。證監會主席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載述簡介內容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發言稿已於2014年2月10日隨立法會CB(1)87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人手規劃

38. 張華峰議員、陳健波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察悉，證監會2014-2015年度的預算中建議大幅增加51個職位，他們對此表示關注。主席觀察到，證監會近年持續不斷增加人手資源。她對於是否有必要增加擬議的職位感到關注，並質疑此舉是否為了消耗證監會龐大的儲備金。張議員擔心，中介機構部增聘人手，會否代表對中介人加緊作出監察。依他之見，證監會應增撥資源，加強規管上市公司，推廣香港質素優良的上市市場。

39. 證監會主席強調，證監會在調配資源方面十分審慎，證監會的預算亦受到公眾及立法會監察。證監會行政總裁解釋，增加人手的建議，旨在應付特定項目或面前的挑戰，例如有需要令證監會執法過程更有效率、更積極規管上市公司，以及改善證監會對香港證券交易所監察的方法(詳見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804/13-14(04)號文件)的附件。建議增設的51個新職位中，只有13個與中介機構部有關。餘下38個職位涵蓋多個其他部門，包括企業融資部(8個職位)、法規執行部(6個職位)、法律服務部(8個職位)、投資產品部(5個職位)、市場監察部(9個職位)及機構事務部(2個職位)。中介機構部增聘人手的要求主要是處理與日俱增的牌照申請，而建議在企業融資部增加的人手，會為多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援，包括為加強監察上市公司而新成立的企業規管專責小組所衍生的工作。

40. 田北俊議員觀察到，證監會2014-2015年度的預算開支總計為16億7,047萬元(包括為增加51個職位作出6,600萬元的撥備)。田議員關注到，當局為了加強證券市場的監管架構而投入大量財政及人手資源，或會令到證券業由於需要遵守規定以致加重負擔，尤其在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經營環境日益困難的情況之下。主席認為，健全的規管

制度，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關重要，但金融服務業擔心，證監會大幅增加職位，是否代表證監會將會推出更多規管措施。她認為，證監會應就有關建議作出澄清，並留心業界尤其是中小企的關注。

41. 陳健波議員提出告誡，表示證監會應在加強規管與發展金融服務業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為新的規管規定，無可避免會令業界的合規成本有所增加。他建議證監會應顧及市場需求及產品需求，推行措施，以縮短處理認可新產品所需的時間，並以更加靈活的方式考慮是否作出認可。

42. 證監會主席表示，國際金融監管機構和釐定標準的機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一直對金融市場及金融體系進行結構性改革，以處理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所暴露的問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有責任按情況所需，遵守相關的國際標準和規定。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經考慮持牌法團對市場構成的潛在風險，證監會對所有持牌法團(不論其規模如何)一律採取同一規管方式。就此，證監會舉行了一系列業界風險研討會議，務求改善證券市場管理及紓緩風險的方法。該等會議結果的首份報告已於2013年12月發表。證監會明白，引入新規則或規定無可避免會令業界的合規成本有所增加。證監會留意到有呼聲要求要有適當平衡，但實際上，保障投資者的措施與市場發展之間理應不會互相衝突。證監會實施新的規管規例前，亦會徵詢業界意見。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證監會明白金融監管改革對業界(尤其是中小企)所造成的壓力。為協助中小企，證監會建議將持牌人兩年寬免牌費的期限延長，並已於2014-2015年度的預算中預留2,000萬元，作為中介人(特別是中小企)的培訓經費。

43. 吳亮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為支援法規執行部"耗用大量資源的相關工作"而在該部門增設的6個職位的資料。他擔心法律服務部與法規執行部之間的工作會出現互相重疊的情況。

44.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法規執行部負責調查及執法工作，而法律服務部則就該等相關事項提供法律意見，並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作出準備工作。該兩個部門職責有明確分工。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建議在法規執行部增設的新職位將為初級職位，主要是處理調查期間的大量文件工作。法律服務部要求增加的人手用於成立一個新的訴訟小組，以提高處理訴訟的效率。

45. 陳健波議員察悉，投資產品部要求增設的職位，會為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以及實施與產品設計相關的措施等工作提供支援。他詢問新職位的工作會否涵蓋由於近年越來越多內地投資者購買香港金融產品(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而有所增加的規管工作／事宜。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會按情況所需，要求增加人手資源以處理額外的工作量。

46. 梁繼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804/13-14(04)號文件)的附件中第5.1段有關"收支帳項"時表示，他注意到人事費用的經常性支出預測會增加17.8%。鑒於證監會人手大幅增加，他對預測"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經常性開支增加14.8%的理據提出質疑。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增加"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開支的建議，是為了滿足對法律及專業服務的外聘需求，以應付證監會須處理的越來越多複雜的訴訟案件，以及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作出準備工作。應主席要求，證監會行政總裁答應以書面回應梁議員的上述提問。

(會後補註：證監會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1039/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儲備金及徵費率

47. 田北俊議員認為，證監會2014-2015年度的建議預算預測會有大約5億元赤字，但截至有關年度的年底，儲備金預計會有66億元，足以在未來10年間應付類似規模的預算赤字。故此，對於證監會主席在其致辭中表示，證監會的儲備金預計會在3年時間內縮減至只有大約每年營運支出的兩倍，他質疑證監會主席為何會有此一說法。

48. 證監會主席解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條，如證監會的儲備金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證監會便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徵費額。這項規定即是說，儲備金水平相當於預算營運開支兩倍，基本上是充裕的。不過，儲備金若跌至低於此一水平，證監會將需要再次考慮各種方案(包括提升徵費率的可能性)，以確保資金充裕。證監會主席強調，雖然在接續不斷的商业周期內，證監會的收入及儲備金水平必定會有波動，但提供持續高效的規管工作，始終是證監會的責任。

49. 張華峰議員表示，證券業歡迎證監會提出減低徵費率10%，以及將持牌人寬免年度牌費的期限再延長兩年的建議；寬免年度牌費尤其有助減輕市場中介人的財政負擔。他亦讚揚證監會致力加強與業界溝通，聽取業界意見。涂謹申議員認為，證監會尚有空間將徵費率進一步調減至超過10%；證監會預測2014-2015年度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650億元，數字亦過於保守。他促請證監會每年繼續因應該會的財政狀況檢討徵費率。依他之見，由於證監會有需要時可尋求立法會批准增加徵費率以應付其營運支出，證監會不應繼續徵收徵費，以維持儲備金在每年營運支出3倍或以上。吳亮星議員又認為，證監會就2014-2015年度證券市場的每日成交額所作的預測過於保守。由於香港市場規管制度完備，加上政府當局／業界不斷努力推動香港的證券市場，他相信證券市場的交易會繼續增加。

50. 證監會行政總裁強調，就作出適當的財政預算規劃而言，證監會以保守取態就市場成交額和收入作出預測，既屬適當，亦屬必須。證監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需要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建議預算實質上相當靈活。他向委員保證，證監會定當留意每年的實際市場成交額，在適當情況下會決定對徵費率作出調整。

培訓措施

51. 對於證監會在2014-2015年度建議預算中預留2,000萬元作為培訓經費，主席建議有關培訓措施應以協助中小企提高競爭力作為目標，協助中小企面對全球監管改革及金融產品日新月異所帶來的挑戰，以及在迅速擴展的金融服務業中把握商機。證監會主席表示，證監會現時委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為市場中介人提供發牌相關培訓及考試。有關的經費將用以為中介人提供其他種類的培訓措施，該等培訓主要旨在令中介人對新金融產品及最新規管規例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大型金融機構一般有撥出資源為市場人士作出內部培訓，預期建議的培訓主要會令中小企受惠。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52. 梁繼昌議員察悉，證監會將會繼續為財務匯報局的營運提供經費。由於財務匯報局的主要職能是就上市公司未有遵守會計規定的事宜或上市公司在審計／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查訊／調查，他詢問當局會否檢討上述財務安排，考慮長遠而言是否要求上市公司負責承擔有關開支。

53. 證監會主席表示，財務匯報局的營運經費現時由4間機構按照4方簽署的相關諒解備忘錄分攤，該4間機構分別是證監會、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證監會主席表示，財務匯報局及會計師公會在規管會計專業方面的職能，或會由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而有所改變。上述經費安排或會因應該項改革而作出檢討。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之間的分工

54. 梁繼昌議員觀察到，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之間在各個階段(由首次公開招股至其後的監察)對上市公司作出規管的工作分工顯然有欠清晰。他尤其關注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之間在監管工作方面有否出現重疊或缺口。證監會行政總裁解釋，香港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監管職能關乎《上市規則》的執行，而證監會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包括上市公司在內的整個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的監管工作取向不同，雙方亦會持續作出協調，有助確保兩者在監管工作方面沒有出現重疊／缺口。應梁議員的要求，證監會行政總裁答應以書面回應梁議員的上述提問。

(會後補註：證監會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1039/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

(立法會CB(1)804——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13-14(06)號文件 "興建西九龍政府
合署"的文件

立法會CB(1)8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3-14(07)號文件 關於興建西九龍政府
合署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下稱"副秘書長(庫務)3")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在油麻地海庭道11號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下稱"西九合署")，用作重置現時在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樓及4個市區中的租用私人物業內的部分政府辦公室。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這項建築工程將會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模式進行。按照2013年9月價格計算，建築工程的估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約為30,000元／平方米至

33,000元／平方米(數字會因應付款當日價格調整)。政府當局將在2014年3月為工程招標，然後在2015年上半年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和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若撥款得到批准，西九合署的建造工程將會於2015年下半年展開。

討論

工程費用及實施模式

56.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因為建議會重置現時在市區租用私人物業的部分政府辦公室，釋放有關物業作商業用途。田議員提到，同樣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進行的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工程費用大幅上漲，他詢問西九合署工程的估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是否合理。他擔心，若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然後才為工程進行招標，承建商入標時便會工程核准預算費作為參考，以致承建商設定的招標價，不大可能會低於工程核准預算費。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以標書的投標價為基礎申請撥款。

57. 主席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雖然如此，她察悉建造業提出意見，認為工務工程的費用高昂，部分原因是工程要求高於標準。事實上，她觀察到近年有部分工務工程的費用遠遠超過本身的核准預算費。她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提出的額外撥款要求，議員難以每次都給予支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監控工務工程開支的措施，包括在為西九合署工程要求撥款批准之前，探討採用固定價格的合約是否可行。

5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表示，西九合署工程介乎30,000元／平方米至33,000元／平方米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只是初步估算。她表示，進行項目採購時，會向所有符合資格預審規定的承建商公開招標，繼而會邀請選定符合資格預審規定的承建商提交標書，故此預期投標價格具競爭性。副秘書長(庫務)3補充，估算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是參考過往同類工務工程的費用訂定。他澄清政府當局會進行招

標，在考慮所接獲的標書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及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由於為工務工程尋求撥款批准的過程實際上相當透明，承建商就工程合約作出投票時，可以類似工程過往的核准工程費用作為參考。

政府當局

59. 副秘書長(庫務)3強調，政府當局一貫注重嚴格控制公共開支。過往10年大約600項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的基本工程項目中，只有10%需要增加工程核准預算費，所增加的款項佔工程費用總額3.4%。他告知委員，發展局正在檢討加強監控工務開支的措施，稍後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檢討報告。主席建議應將有關文件送交全體立法會議員參考，政府當局備悉此項建議。

60. 田北俊議員察悉，擬議的西九合署工程包括兩座分別為16層和18層的大樓，預計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約50 500平方米。鑒於工程規模較為簡單及細小，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決定透過設計及建造的模式進行該項工程，而非由內部負責設計工作，並單就建造工程公開招標。

61. 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在設計及建造模式下所獲取的工程合約招標價，與在傳統模式下獲取的工程合約招標價相若。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表示，每種實施模式都各有優點、亦有本身的限制。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模式進行西九合署工程，承辦商及其設計師團隊可同步進行設計和建造工程，縮短工程所需時間。此舉有助令有關政府辦公室可以更快重置到西九合署，節省辦公室租金。

搬遷位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的政府辦公室的時間表

62. 主席指出，重置位於灣仔海旁政府辦公大樓的政府辦公室的措施已經宣布多年，她對該項措施的推行工作進展緩慢感到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展開重置工作，務求盡早釋放相關土地／物業作商業發展用途。

63. 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着手進行該搬遷工程。政府產業署解釋，該項搬遷工作涉及3座政府辦公大樓，建築樓面總面積達到175 000平方米，現時容納29個政府政策局／部門的辦公室，員工逾11 000名。搬遷工作將分階段推行，預期最早可在西九合署工程竣工後於2018-2019年度展開。政府當局未來會繼續興建其他新政府辦公大樓，用作重置位於灣仔海旁的餘下政府辦公室。政府產業署補充，相關物業一旦騰空，政府當局即會推出有關物業以供出租，以加快向市場供應辦公室用地，而不會待整個搬遷計劃完成為止以後才將物業推出。

總結

6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在2015年上半年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並無異議。

V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23日